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将成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00,000万元，由中泰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富丽达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适时向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如下：

1、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3、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4、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新疆富丽达是否贷款视其经营需要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待新疆富丽达工商变更完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公司再实施向新疆富丽达提供上述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18 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侧

注册资本：85,714.2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技术开发，配套热、电、水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通风管道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修理、防腐。房屋租赁。

新疆富丽达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534,000,000	62.3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57,142,860	30.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4.20%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3.50%
合计	857,142,860	100.00%

新疆富丽达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富丽达资产总额 459,666.67 万元，负债总额 357,898.35 万元，净资产 101,768.33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358,258.07 万元，净利润 7,885 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新疆富丽达资产总额 484,962.59 万元，负债总额 316,109.29 万元，净资产 159,117.91 万元，2014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344,837.68 万元，净利润 9,624.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后新疆富丽达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63,265,306	货币	46.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534,000,000	货币	43.61%
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1,224,490	货币	5.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货币	2.94%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货币	2.45%
合计	1,224,489,796		100.00%

中泰化学与中泰贯喜为一致行动人，中泰贯喜以中泰化学为代表与中泰化学保持一致。

##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视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 3、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将成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00,000 万元，由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待新疆富丽达工商变更完成，成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子公司后，中泰化学再实施向新疆富丽达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新疆富丽达经营稳定，且将成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为新疆富丽达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 120 号）

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泰化学担保总额为 526,1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2.20%，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 525,100 万元。中泰化学本次拟为新疆富丽达提供保证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2%。

2、新疆富丽达将成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中泰化学拟为新疆富丽达提供担保，不会对中泰化学资产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泰化学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中泰化学拟为新疆富丽达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泰化学《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中泰化学《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泰化学《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本次拟为新疆富丽达提供保证担保事项无异议。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26,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2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490,1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

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626,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0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04%。新疆博湖苇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保理业务已逾期，该公司正在积极协调还款事宜，本公司对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存在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其中本公司担保 1,000 万元。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财务报表；
-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